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资金运营需要，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的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DFI”）。

一、申请注册方案

本次申请注册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9 个月）、短期融资券（期限 12 个月）、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期限超过 1 年）。

DFI 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发行利率将根据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募集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次注册方案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

二、授权事项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高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

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安排如下：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制定后期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产品、发行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用途及聘请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事项，并组织实施上述发行方案；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特殊或适当情形下，授权公司两名以上执行董事（含两名）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发行种类和发行规模的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

（三）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具体执行后期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相关的谈判，办理债券登记及托管事宜，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对发行方案进行非实质性的修改等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相关事

宜的议案》。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

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事宜需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